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秀屿荷马优贝口腔门诊部	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X1L0Y835030517D1522	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 人) 身份证号		思阳(蒲杨磊) 5032119*******5X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莆田市	秀山	区笏石镇荔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	医疗机构类别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*****					
床位数		接诊 时间	08:30-18:00	联系电记	舌	0594-5388777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影视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6 刷品、网络			门 广告时长 (视、声音)		影视 13 秒
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 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ptxyB4003947250214000001		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起,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止)	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莆-秀)医广【2025】第 02-14-01 号	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章)

2025年02月14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,手写无效。
- 2、医疗机构必须持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。
- 3、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,广告 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。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 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。
- 4、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,且足以辨认。
 - 5、发布户外医疗广告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。
- 6、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,与 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,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 请。
- 7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: (闽-设区市简称-县区简称)医广【批准年份】第(批准月份)-(批准日)-(批准顺序)号。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,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。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为例,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(闽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,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(闽-榕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,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(闽-榕-鼓)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。
 - 8、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: http://www.ptxy.gov.cn/zwgk/yl/ywgk/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: 0954-6976207

申请受理号 ptxyB400394725021400000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02月 14日

医	第一名称	į	门诊部				
疗	地址	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荔港北大道 480 号					
机构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MABX1L0Y835030517D1522			
情 况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 要 负 责 曾思阳(蒲杨磊) 人)		联系电话	1******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☑影视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				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闽-莆-秀) 医广【2025】第XX-XX-XX号

电话: 0594-5388777

地址: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笏石镇荔港北大道480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 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